

基本  
小六法

立法／修正理由  
增訂

2020

Papchen

五十三版

# 基本小六法

立法／修正理由 五十三版增訂

## 伍、民法類

- 民法 第一編 總則〈含新舊條文對照暨理由〉  
(108.06.19) ..... 1
- 民法 第四編 親屬〈含新舊條文對照暨理由〉  
(108.06.19) ..... 2

## 陸、商事法類

- 證券交易法〈含新舊條文對照暨理由〉(108.06.21) ..... 7

## 捌、刑法類

- 中華民國刑法〈含新舊條文對照暨理由〉(108.06.19)  
.....10
-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含新舊條文對照暨理由〉(108.05.29)  
..... 23

## 玖、刑訴法類

- 刑事訴訟法〈含草案、新舊條文對照暨理由〉  
(108.07.17) ..... 24
- 刑事妥速審判法〈含新舊條文對照暨理由〉(108.06.19) ..... 33

## 民法 第一編 總則

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4 條

### 第 14 條（監護之宣告及撤銷）

（102 高、100 司三、99 地方三、98 高）

- I 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
- II 受監護之原因消滅時，法院應依前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撤銷其宣告。
- III 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認為未達第一項之程度者，得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為輔助之宣告。
- IV 受監護之原因消滅，而仍有輔助之必要者，法院得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變更為輔助之宣告。

#### 【原條文】（97.05.23）

- I 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
- II 受監護之原因消滅時，法院應依前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撤銷其宣告。
- III 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認為未達第一項之程度者，得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為輔助之宣告。
- IV 受監護之原因消滅，而仍有輔助之必要者，法院得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變更為輔助之宣告。

#### 【修正理由】（108.06.19）

（一）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依聲請為輔助宣告，置輔助人，協助受輔助宣告人為重要行為。是以，輔助人對於受輔助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知之最稔，故倘受輔助人已達因精神障礙或其

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而有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受監護宣告之必要者，自宜許由輔助人向法院聲請對原受輔助人為監護宣告，爰於第一項增訂輔助人得為監護宣告之聲請人。（二）又第一千零九十四條第三項有關選定監護人之規定，及第一千零九十八條第二項有關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規定，均定有「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聲請之規定，爰參考於第一項增訂其他利害關係人得為監護宣告之聲請人。（三）另配合親屬編第四章「監護」增訂第三節「成年人之意定監護」，本人得於意思能力尚健全時，與受任人約定，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受任人允為擔任監護人，是以，自亦應得由意定監護受任人於本人有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情形時，向法院聲請為本人之監護宣告，爰併於第一項增訂。四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民 15。（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民 1110。（監護宣告程序及效力）家事 164~176。

## 民法 第四編 親屬

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總統令增訂公布第四章第三節節名及第 1113-2~1113-10 條

### 第三節 成年人之意定監護

#### 第 1113 條之 2 (意定監護契約之定義)

- I 稱意定監護者，謂本人與受任人約定，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受任人允為擔任監護人之契約。
- II 前項受任人得為一人或數人；其為數人者，除約定為分別執行職務外，應共同執行職務。

#### 【立法理由】(108.06.19)

(一)本條新增。(二)第一項明定「意定監護」係於本人(委任人)意思能力尚健全時，本人與受任人約定，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受任人允為擔任監護人之契約，以替代法院依職權選定監護人。(三)依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意定監護之本人得約定由一人或數人為受任人，惟受任人為數人時，該數人應如何執行職務恐生疑義。參酌第一百六十八條「代理人有數人者，其代理行為應共同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或本人另有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規定之立法意旨，應認受任人為數人者，原則上受任人應共同執行職務，亦即須經全體受任人同意，方得為之；但意定監護契約另有約定數人各就受監護人之生活、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等事項分別執行職務者，自應從其約定，爰將上開意旨明定於第二項，以資明確。(四)現行成年監護制度，並未排除法人得擔任監護人，依修正條文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十準用第一千一百十一條之一第四款規定，法人亦得為意定監護之受任人。另關於第一千一百十一條之二監護人資格限制之規定，既未經明文排除準用，自仍在修正條文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十所定準用範圍中，從而，意定監護受任人資格，仍受第一千一百十一條之二規定之限制，自不待言，附此敘明。

#### 第 1113 條之 3 (意定監護契約之成立及發生效力)

- I 意定監護契約之訂立或變更，應由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始為成立。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人住所地之法院。
- II 前項公證，應有本人及受任人在場，向公證人表明其合意，始得為之。
- III 意定監護契約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發生效力。

#### 【立法理由】(108.06.19)

(一)本條新增。(二)意定監護契約涉及本人喪失意思能力後之監護事務，影響本人權益至為重大，故於第一項明定契約之訂立、變更採要式方式，除當事人意思表示合致外，須經由國內之公證人依公證法規定作成公證書始為成立，以加強對當事人之保障，並可避免日後爭議。另為避免法院不知意定監護契約存在，而於監護宣告事件誤行法定監護程序，故有使法院查詢意定監護契約存在與否之必要。又公證人屬法院之人員，民間公證人則由地方法院監督，法院可就公證資料加以查詢，為期明確，爰明定由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人住所地之法院(依法院及行政機關之通例，通常均以戶籍登記住址推定為住所地)，至於本人若住所無可考，或在我國無住所者，則得依第二十二條規定，將其居所視為其住所。又通知法院之目的，在使法院知悉意定監護契約之存在，此項通知及期間之規定，乃為訓示規定，倘公證人漏未或遲誤七日期間始通知法院，並不影響意定監護契約有效成立，附此敘明。(三)公證人依第一項規定為公證時，應有本人及受任人在場，向公證人表明雙方訂立或變更意定監護契約之合意，俾公證人得以確認本人及受任人意思表示合致之任意性及真實性，爰為第二項規定。(四)意定監護契約依第一項規定成立後，須待本人發生受監護之需求時，始有由受任人履行監護職務之必要，乃明定意定監護契約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始發生效力，以資明確，爰為第三項規定。

**第1113條之4**（法院為監護宣告時，於本人事前定有意定監護契約約定，應以意定監護優先為原則）

- I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受監護宣告之人已訂有意定監護契約者，應以意定監護契約所定之受任人為監護人，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其意定監護契約已載明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者，法院應依契約所定者指定之，但意定監護契約未載明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或所載明之人顯不利本人利益者，法院得依職權指定之。
- II 法院為前項監護之宣告時，有事實足認意定監護受任人不於本人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法院得依職權就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第一項所列之人選定為監護人。

**【立法理由】**（108.06.19）

(一)本條新增。(二)為尊重本人之意思自主，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於本人事前訂有意定監護契約者，應以意定監護優先為原則，即以意定監護契約所定之受任人為監護人，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以保障本人之權益，爰為第一項規定。(三)法院為第一項監護之宣告時，有事實足認意定監護受任人不於本人，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例如，受任人有意圖詐欺本人財產之重大嫌疑、受任人長期不在國內，無法勝任監護職務之執行等事由），法院得依職權就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第一項所列之人選定為監護人，不受意定監護契約之限制，此為意定監護之例外規定，俾以保障本人之權益，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1113條之5**（意定監護契約之撤回或終止）

- I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前，意定監護契約之本人或受任人得隨時撤回之。
- II 意定監護契約之撤回，應以書面先向他方為之，並由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後，始生撤回之效力。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人住所地之法院。契約經一部撤回者，視為全部撤回。
- III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後，本人有正當理由者，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意定監護

契約。受任人有正當理由者，得聲請法院許可辭任其職務。

- IV 法院依前項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時，應依職權就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第一項所列之人選定為監護人。

**【立法理由】**（108.06.19）

(一)本條新增。(二)法院依第十四條為監護宣告前，意定監護契約尚未生效，依委任契約之一般原則，本人或受任人得隨時撤回所為之意思表示，爰為第一項規定。(三)新增第二項，說明如下：I.前段規定意定監護契約之撤回應由本人或受任人一方以書面單獨向他方為之，不得僅以口頭表示，且於契約撤回後，須由公證人就一方撤回之事實作成公證書，始生撤回之效力，換言之，此時公證人應對於當事人撤回意定監護契約之真意加以公證，並非僅就該撤回之通知文書為認證而已。又公證人應於公證書作成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人住所地之法院，俾使法院知悉，爰於中段明定之。

2.意定監護契約，本人委任一個或數個意定監護受任人時，均屬一個監護契約。本人委任數個意定監護受任人，乃本人對多數意定監護受任人有分工合作之特別安排；對於個別意定監護受任人而言，其與其他受任人未來能否順利合作，係其締結意定監護契約時之重要考量，足以影響其締約之意願。故後段所稱「一部撤回者」，包括受任人之一部撤回或監護事務內容之一部撤回。是以，本人如就多數意定監護受任人撤回其中一人或數人之委任，或部分受任人撤回受任之意思，此一撤回之結果，即足以造成其他未被撤回之受任人未來執行監護職務之重大變動，如未得其同意，實難強令其接受他人片面決定之結果。惟鑑於意定監護契約之特殊信任關係，本即准許本人及受任人於契約生效前得隨時撤回，毋庸經他方之同意，是以，對其中一部撤回者，自亦毋庸經他方之同意。考量此一部撤回之結果將影響契約全部當事人之互動關係及契約內容，乃明定契約經一部撤回者，視為全部撤回。又對受任人中一人之撤回，毋庸通知其他受任人。至於當事人間如欲維持其他部分之意定監護關係或內容，自宜重新締約。(四)新增第三項，說明如下：

I.一般之委任契約生效後，依委任契約之一般原則，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

終止之。是以，監護宣告後，若本人暫時性恢復意思能力，依家事事件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本人此際仍有程序能力，得聲請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惟為保護受監護宣告人之權益，受監護宣告人本人仍應有正當理由始得終止契約，爰於前段明定本人有正當理由者，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另倘受監護宣告人本人已長期回復意思能力，則應聲請撤銷監護宣告，而無前開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2. 又一般之委任契約生效後，固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之，惟於意定監護契約成立，本人因喪失意思能力，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後，受監護宣告之人為無行為能力，若仍可任由受任人終止該契約，對於判斷能力已喪失之本人顯然保護不周。惟如受任人確有正當理由，得經法院許可辭任其職務。(四)又第三項所定「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係指終止全部意定監護契約而言，而法院許可終止全部意定監護契約後，因監護宣告尚未經撤銷，應由法院另行就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第一項所列之人選定法定監護人，爰為第四項規定。另如受任人依第三項規定經法院許可辭任，於受任人僅有一人時，得準用第一千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由法院另行選定適當之監護人；如受任人有數人時，則視其情形適用修正條文第一千一百一十三條之六之規定，併予敘明。

**第 1113 條之 6 (監護宣告後法院得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

- I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後，監護人共同執行職務時，監護人全體有第一千一百零六條第一項或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第一項之情形者，法院得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就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第一項所列之人另行選定或改定為監護人。
- II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後，意定監護契約約定監護人數人分別執行職務時，執行同一職務之監護人全體有第一千一百零六條第一項或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第一項之情形者，法院得依前項規定另行選定或改定全體監護人。但執行其他職務之監護人無不適任之情形者，法院應優先選定或改定其為監

護人。

III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後，前二項所定執行職務之監護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有第一千一百零六條第一項之情形者，由其他監護人執行職務。

IV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後，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執行職務之監護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有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第一項之情形者，法院得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解任之，由其他監護人執行職務。

**【立法理由】(108.06.19)**

(一)本條新增。(二)依修正條文第一千一百一十三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意定監護契約之受任人為數人者，除約定為分別執行職務外，應共同執行職務。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後，監護人共同執行職務時，須監護人全體有第一千一百零六條第一項或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第一項之情形者，法院始得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就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第一項所列之人另行選定或改定為監護人。如監護人中僅一人或數人有第一千一百零六條第一項或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第一項之情形時，因尚有其他監護人可執行職務，法院仍不得依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另行選定或改定為監護人，爰為第一項規定，俾將法院介入意定監護之情形適度予以限縮，以避免法院須動輒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使監護人更替頻繁，浪費司法資源，且不利監護事務之續行。又意定監護之受任人如有二人以上者，只須其中一人聲請即可，無須共同聲請，併為敘明。(三)倘意定監護契約之受任人為數人且另有約定受任人為分別執行職務時，則須執行同一職務之監護人全體均有第一千一百零六條第一項或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第一項之情形，法院始得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就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第一項所列之人另行選定或改定全體監護人。例如：意定監護契約約定由甲、乙二人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護養療治事項，另由丙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財產管理事項，倘甲有顯不適任情事，因受監護人之護養療治事項仍得由乙繼續執行監護職務，故尚無須由法院介入；倘甲、乙二人均有顯不適任情事，或丙有顯不適任情事，此時護養療治事項或財產管理事項將無

監護人得以執行職務，始須由法院介入另行選定或改定全體監護人。爰為第二項本文規定。惟於上開情形，倘執行其他職務之監護人無不適任之情形者，亦即無第一千一百零六條第一項或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第一項之情形，鑑於彼等已執行監護職務相當時日，與受監護人已建立信賴感及熟悉度，此時法院應優先選定其為監護人。例如前開甲、乙二人均有顯不適任情事，但丙並無顯不適任，則法院另行選定監護人時，應優先選定丙為執行有關財產管理事項之監護人；反之，如丙有顯不適任情事，而甲、乙二人並無顯不適任，法院應優先選定甲、乙二人為執行有關醫療治療事項之監護人，俾利監護事務之續行，並可落實尊重當事人意思自主，爰為第二項但書規定。四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後，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執行職務之監護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有第一千一百零六條第一項之情形者，由於該等事由（死亡、經法院許可辭任、有第一千零九十六條各款情形之一）較為明確，監護人間對該情形之存否應無爭議，此際尚無聲請法院確認之必要，爰於第三項明定由其他監護人執行職務。此時，該執行職務之其他監護人得向戶政機關申請監護人之變更登記，俾便監護事務之遂行，併此敘明。五承前，倘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後，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執行職務之監護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有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之情形者，由於該等事由（有事實足認監護人不符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監護人間對此之認定容有爭議，此際宜由法院介入處理，爰於第四項明定法院得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解任之，由其他監護人執行職務。又法院解任監護人後，依修正條文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十準用第一千一百十二條之二規定，由法院依職權囑託戶政機關為監護人之變更登記，併此敘明。

#### 第 1113 條之 7( 意定監護人之報酬 )

意定監護契約已約定報酬或約定不給付報酬者，從其約定；未約定者，監護人得請求法院按其勞力及受監護人之資力酌定之。

【立法理由】(108.06.19)

(一)本條新增。(二)意定監護受任人之報酬支付，當事人如已約定報酬之數額，或約定毋庸給付報酬者，均屬當事人明示約定，自應依其約定，無再請求法院酌定之必要；當事人若未約定，參考第一千一百零四條規定，由意定監護受任人請求法院按其勞力及受監護人之資力酌定之，爰為本條規定。

#### 第 1113 條之 8 ( 前後意定監護契約有相抵觸者，視為本人撤回前意定監護契約 )

前後意定監護契約有相抵觸者，視為本人撤回前意定監護契約。

【立法理由】(108.06.19)

(一)本條新增。(二)意定監護制度施行後，可能發生當事人重複訂立意定監護契約之情形，此時前後意定監護契約之法律效果如何，宜有明確規範，爰參考第一千二百二十條之規範意旨，明定前後意定監護契約有相抵觸者，視為本人撤回前意定監護契約。所稱「抵觸」，係指受任人之增減或監護內容之變動，與前契約不同者，均屬之。

#### 第 1113 條之 9 ( 意定監護契約約定受任人代理受監護人購置、處分不動產或得以受監護人財產為投資者，應優先落實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 )

意定監護契約約定受任人執行監護職務不受第一千一百零一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限制者，從其約定。

【立法理由】(108.06.19)

(一)本條新增。(二)為貫徹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除監護人之產生得由本人事先約定外，對於本人之財產管理與處分等行為，允宜賦予本人事前之指定權限。是以前，原監護契約未特別約定受任人得否行使第一千一百零一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所列行為之權限時，固有由法院加以斟酌是否應予許可之必要；惟倘本人於意定監護契約已特別約定受任人代理受監護人購置、處分不動產或得以受監護人財產為投資者，此時應優先落實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法院之許可權應僅

於意定監護契約未約定時始予補充，爰為本條規定，以資明確。

**第 1113 條之 10 (意定監護契約準用成年人監護之規定)**

意定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成年人監護之規定。

**【立法理由】(108.06.19)**

(一)本條新增。(二)意定監護雖具有委任契約之性質，惟其非處理單純事務之委任，其本質上仍屬監護制度之一環。是以，本節未規定者，應以與法定監護有關之條文予以補充，例如：第一千一百十二條(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第一千一百十二條之二(監護登記)、第一千一百十三條(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等，爰明定本節未規定者，準用關於成年人監護之規定，以資明確，俾利適用。(三)為確保監護事務之有效遂行，監護事務之費用應由本人負擔為原則，故意定監護費用之負擔應準用法定監護之規定。又為遂行監護事務所生之必要費用，無論意定監護契約為有償或無償皆應由本人之財產支出。意定監護人關於監護事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監護事務(第一千一百十三條準用第一千一百零三條第一項及第一千一百條之規定)，附此說明。

## 證券交易法

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4-5、36 條

### 第 14 條之 5 (審計委員會之職能)

I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十四條之三規定：

- 一 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 依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十一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II 前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III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財務報告應經監察人承認之規定。

IV 第一項及前條第六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原條文】(108.04.17)

I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設置審計委

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十四條之三規定：

- 一 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 依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 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十一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II 前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III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財務報告應經監察人承認之規定。

IV 第一項及前條第六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修正理由】(108.06.21)

鑑於上市(櫃)公司已逐步廢除監察人，改由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加強對各種財務表冊內容的查核，而原條文並未規範提審計委員會同意之財務報告，其應簽名或蓋章之人員。為落實公司治理，加強公司對財務報告之內部管理程序，爰依據第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修正第一項第十款，明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之財務報告須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

**第 36 條（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及申報期限）**

I 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除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另予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 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
- 二 於每會計年度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
- 三 於每月十日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

II 前項所定情形特殊之適用範圍、公告、申報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III 第一項之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 股東常會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與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之年度財務報告不一致。
- 二 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IV 第一項之公司，應編製年報，於股東常會分送股東；其應記載事項、編製原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V 第一項至第三項公告、申報事項及前項年報，有價證券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者，應以抄本送證券交易所；有價證券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以抄本送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供公眾閱覽。

VI 公司在重整期間，第一項所定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職權，由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行使。

VII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二項但書規定。

VIII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之年，董事會未依前項規定召開股東常會改選董事、監察人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召開；屆期仍不召開者，自限期屆滿時，全體董事及監察人當然解任。

**【原條文】（101.01.04）**

I 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除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另予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 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
- 二 於每會計年度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
- 三 於每月十日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

II 前項所定情形特殊之適用範圍、公告、申報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III 第一項之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 股東常會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與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之年度財務報告不一致。
- 二 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IV 第一項之公司，應編製年報，於股東常會分送股東；其應記載事項、編製原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V 第一項至第三項公告、申報事項及前項年報，有價證券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者，應以抄本送證券交易所；有價證券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以抄本送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供公眾閱覽。

VI 公司在重整期間，第一項所定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職權，由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行使。

VII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股東常會，應於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二項但書規定。

VIII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之年，董事會未依前項規定召開股東常會改選董事、監察人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召開；屆期仍不召開者，自限期屆滿時，全體董事及監察人當然解任。

**【修正理由】(108.06.21)**

(一)考量原條文並未規範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其應簽名或蓋章之人員。為落實公司治理，加強公司對財務報告之內部管理程序，爰依據第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明定公司公告並申報之年度財務報告須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二)至第一項第二款應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則比照第一款年度財務報告作修正。

## 中華民國刑法

- ① 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13 條；增訂第 115-1 條  
 ② 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0、61、80、98、139、183、184、189、272、274~279、281~284、286、287、315-2、320、321 條；刪除第 91、285 條  
 ③ 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85-3 條

### 第 10 條 (概念定義)

(105 律、105 司四、105 地方三、105 地方四、103 司三、102 地方三、102 地方四、102 司三、102 司四、101 律、101 高、100 司三、99 地方三、98 司、98 普、97 司三、97 檢事、96 地方四、96 司、95 司)

I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

II 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

- 一 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 二 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III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

IV 稱重傷者，謂下列傷害：

- 一 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 二 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 三 毀敗或嚴重減損語能、味能或嗅能。
- 四 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
- 五 毀敗或嚴重減損生殖之機能。
- 六 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V 稱性交者，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

- 一 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 二 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

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VI 稱電磁紀錄者，謂以電子、磁性、光學或其他相類之方式所製成，而供電腦處理之紀錄。

VII 稱凌虐者，謂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違反人道之方法，對他人施以凌辱虐待行為。

【原條文】(94.02.02)

I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

II 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

- 一 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 二 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III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

IV 稱重傷者，謂下列傷害：

- 一 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 二 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 三 毀敗或嚴重減損語能、味能或嗅能。
- 四 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
- 五 毀敗或嚴重減損生殖之機能。
- 六 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V 稱性交者，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

- 一 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 二 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VI 稱電磁紀錄者，謂以電子、磁性、光學或其他相類之方式所製成，而供電腦處理之紀錄。

【修正理由】(108.05.29)

(一)刑法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百八十六條均有以凌虐作構成要件之規範，依社會通念，凌虐係指凌辱虐待等非人道待遇，不論積極性之行為，如時予毆打，食不使飽；或消極性之行為，如病不使醫、傷不使療等行為均包括在內。(二)參酌德國刑法有關凌虐之相關立法例第 225 條凌虐受照顧之人罪、第 343 條強

脅取供罪、第 177 條之加重強制性交，有關凌虐之文字包括有：quälen 即長期持續或重複地施加身體上或精神上苦痛，以及 mißhandeln 即不計時間長短或持續，對他人施以身體或精神上的虐待。(三)是以，倘行為人對被害人施以強暴、脅迫，或以強暴、脅迫以外，其他違反人道之積極作為或消極不作為，不論採肢體或語言等方式、次數、頻率，不計時間之長短或持續，對他人施加身體或精神上之凌辱虐待行為，造成被害人身體上或精神上苦痛之程度，即屬凌虐行為。前述所謂其他違反人道之方法，係獨立之行為為態樣。爰增訂第七項。

※(本數)刑 72。(本刑)刑 7、47。(公文書)刑 211、213。(重傷)刑 226、226-1、277 II、278 I、282~284、289~291、293 II、294 II、302 II、325 II、328 II、333 III、347 II、353 II。(公務員)刑 110、120~135、138~141、149、158、159、163、213、214、261、264、270、318。(性交)刑 221、222、225、227~233、240、241、243、296-1、298、300、332、334、348；刑訴 101-1。

✪釋字第 5、7、8、73 號。

#### 第 61 條(裁判上之免除)

犯下列各罪之一，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認為依第五十九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得免除其刑：

- 一 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但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八十六條及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三項之罪，不在此限。
- 二 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
- 三 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侵占罪。
- 四 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之詐欺罪。
- 五 第三百四十二條之背信罪。
- 六 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罪。
- 七 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贓物罪。

#### 【原條文】(94.02.02)

犯下列各罪之一，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認為依第五十九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得免除其刑：

- 一 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但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之罪，不在此限。
- 二 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
- 三 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侵占罪。
- 四 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之詐欺罪。
- 五 第三百四十二條之背信罪。
- 六 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罪。
- 七 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贓物罪。

#### 【修正理由】(108.05.29)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百七十二條及第二百七十六條規定，第一款但書所定之「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三項」，修正為「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三項」，並刪除該款但書中之「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

※(憫恕)刑 43、59。

#### 第 80 條(追訴權之時效期間)(105律)

I 追訴權，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

- 一 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三十年。但發生死亡結果者，不在此限。
- 二 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二十年。
- 三 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十年。
- 四 犯最重本刑為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者，五年。

II 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

#### 【原條文】(94.02.02)

I 追訴權，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

- 一 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三十年。
- 二 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二十年。
- 三 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十年。
- 四 犯最重本刑為一年未滿有期徒刑

刑、拘役或罰金之罪者，五年。  
II 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

**【修正理由】(108.05.29)**

(一)原第一項依法定刑之不同而分別規範追訴權時效之期間，惟為兼顧法定刑及法益權衡，故參考德國刑法第七十八條有關謀殺罪無追訴權期間限制；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條造成被害人死亡且所犯之罪最重可處死刑之犯罪無追訴權期間限制；奧地利刑法第五十七條、丹麥刑法第九十三條、義大利刑法第一百七十二條就最重本刑為無期徒刑之罪，排除追訴權時效之規定，將侵害生命法益之重罪排除追訴權時效之適用，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增訂但書規定，對於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且發生死亡結果者（如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殺人罪、修正條文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傷害致死罪及修正條文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項重傷致死罪），均無追訴權時效之適用。  
(二)第二項未修正。

※（追訴權時效之計算與停止）刑 81～83。（連續）刑 56。（追訴權時效完成之效果）刑訴 252、302。

✪釋字第 138 號。

**第 91 條（刪除）**

**【原條文】(24.01.01)**

I 犯第二百八十五條之罪者，得令入相當處所，強制治療。

II 前項處分於刑之執行前為之，其期間至治癒時為止。

**【修正理由】(108.05.29)**

(一)本條刪除。(二)配合刪除原第二百八十五條，本條所定強制治療即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

**第 98 條（保安處分執行之免除）**

I 依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八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其先執行徒刑者，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認為無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其先執行保安處分者，於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

II 依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宣告之保

安處分，於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

III 前二項免其刑之執行，以有期徒刑或拘役為限。

**【原條文】(94.02.02)**

I 依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八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其先執行徒刑者，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認為無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其先執行保安處分者，於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

II 依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於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

III 前二項免其刑之執行，以有期徒刑或拘役為限。

**【修正理由】(108.05.29)**

(一)配合刪除原第九十一條，爰修正第二項。(二)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執行完畢）刑 47、48。（免除其處分之執行）刑訴 481 I。

**第 113 條（私與外國訂約罪）**

應經政府授權之事項，未獲授權，私與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為約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足以生損害於中華民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原條文】(24.01.01)**

應經政府允許之事項，未受允許，私與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為約定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修正理由】(108.05.10)**

(一)原條文所定「應經政府允許之事項」，涵蓋所有行政管轄事項，適用範圍過廣；且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對於兩岸往來應經政府許可之事項，已訂有相關規範及罰則，例如該條例第三十五條赴陸投資許可、第三十六條金融往來許可等，違反者可依該條例相關規定處罰，爰將原條文修正為「應經政府授權之事項，未獲

授權」，以資明確。(二)行為人未獲授權而侵犯公權力，倘已足生損害於國家安全，由於該行為對於國家法益之侵害程度較高，有特別規範之必要，爰增列危險犯之處罰規定；並參考兩岸條例第七十九條之三第二項規定，將未達足生損害於中華民國之程度者，法定刑度修正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以別輕重。

### 第 115 條之 1 (外患罪亦適用之地域或對象違反規定之處斷)

本章之罪，亦適用於地域或對象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行為人違反各條規定者，依各該條規定處斷之。

#### 【立法理由】(108.05.10)

(一)本條新增。(二)外患罪現行各條涉及境外勢力者，係以「外國或其派遣之人」、「敵軍」或「敵國」等為其構成要件，在我國現行法制架構及司法實務運作下，以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為對象犯本章之漏罪者，恐難適用各該條文，形成法律漏洞。為確保臺灣地區安全、民眾福祉暨維護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爰增定本條，明定本章之罪，亦適用於地域或對象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三)本條所稱「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依兩岸條例第二條第二款、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本條所稱「境外敵對勢力」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八條規定。(四)行為人違反本條規定者，依各該條規定處斷之。舉例而言，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所列之罪處斷：1. 通謀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對於中華民國開戰端者，依一百零三條處斷。2. 通謀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中華民國領域屬於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者，依一百零四條處斷。3. 中華民國人民在敵軍服役，或與敵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械抗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依一百零五條處斷。4. 在與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開戰或將開戰內，以軍事上之利益供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或以軍事上之不利

害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依一百零六條處斷。5. 在與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開戰或將開戰內，無故不履行供給軍需之契約或不照契約履行者，依一百零八條處斷。6. 洩漏或交付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所定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者，依一百零九條第二項處斷。7.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知悉或持有前款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因過失而洩漏或交付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者，依一百十條處斷。8. 應經政府授權之事項，未獲授權，私與外國政府、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為約定、足以生損害於中華民國者，依一百十三條處斷。9. 受政府之委任，處理對於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之事務，而違背其委任，致生損害於中華民國者，依一百十四條處斷。10. 偽造、變造、毀棄或隱匿可以證明中華民國對於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所享權利之文書、圖畫或其他證據者，依一百十五條處斷。11. 在與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以軍事上之利益供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或以軍事上之利益害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一百零七條處斷：(1) 將軍隊交付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或將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航空機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與供中華民國軍用之軍械、彈藥、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橋樑、鐵路、車輛、電線、電機、電局及其他供轉運之器物，交付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或毀壞或致令不堪用者。(2) 代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招募軍隊，或煽惑軍人使其降敵者。(3)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4) 以關於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航空機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軍略之秘密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洩漏或交付於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者。(5) 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之間諜，或幫助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之間諜者。12. 未遂、預備或陰謀違反個條規定者，亦依各該條文處斷之。

**第 139 條(污損封印查封標示或違背其效力罪) (106高二)**

I 損壞、除去或污穢公務員依法所施之封印或查封之標示，或為違背其效力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II 為違背公務員依法所發具扣押效力命令之行為者，亦同。

**【原條文】(24.01.01)**

損壞、除去或污穢公務員所施之封印或查封之標示，或為違背其效力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修正理由】(108.05.29)**

(一)本條保護之法益為國家公務之正常行使，故行為人損壞、除去或污穢公務員所施之封印或查封之標示，或為違背其效力之行為者，自須以公務員依法所為者為限，始具處罰必要性，爰參酌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等規定，酌修文字及標點符號，以杜爭議，並列為第一項。(二)公務員依法所施之封印，除依強制執行法、行政執行法或刑事訴訟法為之者外，公務員以禁止物之漏逸使用或其他任意處置為目的所施封緘之印文，即屬當之(最高法院二十五年非字第一八八號判例)，如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是行政機關依法所施封印之規定眾多，為免掛一漏萬，故凡公務員係依法所為者均屬之。(三)本條立法目的在於保全公務員依法施以封印或查封之標示，彰顯國家公權力，行為人之損壞等行為，對法益侵害之嚴重性並不亞於第三百五十六條損害債權罪，惟原條文規定最重法定刑僅為一年有期徒刑，顯然過輕，且罰金刑亦過低，不足嚇阻犯罪，爰參酌第三百五十六條法定刑，修正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四)依司法實務見解，本罪之成立須以公務員依法施以封印或查封之標示者為要件，係對動產或不動產之保全，惟保全執行之標的為債權或物權時，其執行方式係以發扣押命令為禁止收取、清償、移轉或處分等方式為之，如有違反此類扣押命令禁止處分之效力，其侵害國家公務之行使，與違背封印或查封標示效力之情形並無不同，原條文未納入處罰，顯有未周。公務員依法所發具扣押效力命令，例如依強制執行法或刑事訴訟法，亦有如消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十九條第五項、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六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等準用強制執行法規定，為違背其效力之行為者，應同受規範納入處罰，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對於公務員依法所發具扣押效力之命令，所為違背效力之行為，亦應受規範，其法定刑與第一項相同。

※(其他損壞罪)刑 115、118、139、141、160 I、161 II、162 II、181 I、182、184、185、189-I、247、249、352~354、356。(除去)刑 118、151、160。(汙穢)刑 141。

**第 183 條(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交通工具罪)**

(105律、102司三)

I 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II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III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原條文】(24.01.01)**

I 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II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III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IV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理由】(108.05.29)**

(一)提高過失犯罪之法定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由法官依具體個案之過失情節量處適當之刑。又其罰金刑額數已不符時宜，配合提高為三十萬元，爰修正第二項。(二)原第二項及第三項依是否為業務過失而有不同法定刑，有違平等原則，爰刪除原第三項業務過失處罰之規定。(三)第一項未修正，原第四項配合移列至第三項。

※(公眾)刑 173 I。(從事業務之人)刑 184 IV、189 IV、208、214、276 II、284 II。

✦釋字第 102 號。

**第 184 條 (妨害舟車航空行駛安全罪)**  
(100 司三、95 司三)

- I 損壞軌道、燈塔、標識或以他法致生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往來之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II 因而致前項之舟、車、航空機傾覆或破壞者，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處斷。
- III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IV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原條文】(24.01.01)**

- I 損壞軌道、燈塔、標識或以他法致生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往來之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II 因而致前項之舟、車、航空機傾覆或破壞者，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處斷。
- III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 IV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V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理由】(108.05.29)**

(一)第一項酌作標點符號修正。(二)提高過失犯罪之法定刑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十萬元以下罰金，由法官依具體個案之過失情節量處適當之刑。又其罰金額數已不符時宜，配合提高為二十萬元，爰修正第三項。(三)原第三項及第四項依是否為業務過失而有不同法定刑，有違平等原則，爰刪除原第四項業務過失處罰之規定。(四)第二項未修正，原第五項配合移列至第四項。

※(損壞)刑 181、182。(往來之危險)刑 185 I。(從事業務之人)刑 183、189 IV、204、208 II、215、276、284 II。

**第 185 條之 3 (醉態駕駛罪)**

(106 身三、106 地三、102 調查三、102 高)

- I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二 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

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 三 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 II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III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原條文】(102.06.11)**

- I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 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 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 II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修正理由】(108.06.19)**

(一)行為人有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行為，因不能安全駕駛，除有提高發生交通事故之風險外，更有嚴重危及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若行為人曾因違犯本條，而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或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則其歷此司法程序，應生警惕，強化自我節制能力，以避免再蹈覆轍。倘又於判決確定之日起或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五年內，再犯本條之罪，並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則行為人顯具有特別之實質惡意，為維護用路人之安全，保障人民生命、身體法益，有針對是類再犯行為提高處罰之必要性，以抑制酒駕等不能安全駕駛行為之社會危害性，爰增訂第三項。(二)至於犯本條之罪並肇事，倘綜合一切情狀足以證明行為人對於其行為造成他人死亡、重傷或傷害之結果，有第十三條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之情形，本即應依第二十二章殺人罪或第二十三章傷害罪各條處斷，附此敘明。(三)第一項

及第二項未修正。

※(毒品)毒品2。(類似規定) 道交條例 35、86。

**第 189 條 (損壞保護生命設備罪)**

I 損壞礦坑、工廠或其他相類之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生命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II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III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IV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原條文】(24.01.01)

I 損壞礦坑、工廠或其他相類之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生命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II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III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IV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V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理由】(108.05.29)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二)提高過失犯罪之法定刑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十萬元以下罰金，由法官依具體個案之過失情節量處適當之刑。又其罰金刑額數已不符時宜，配合提高為二十萬元，爰修正第三項。(三)原第三項及第四項依是否為業務過失而有不同法定刑，有違平等原則，爰刪除原第四項業務過失之處罰規定。(四)原第五項配合移列至第四項。

※(損壞)刑 181、182、184。(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刑 17。(從事業務之人)刑 183、184IV、204、208II、215、276、284II。

**第 272 條 (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

(105律、103司三、102調查三、102普、101普、99司三、99律、97地方三)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前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原條文】(24.01.01)

I 殺直系血親尊親屬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III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修正理由】(108.05.29)

(一)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除侵害生命法益外，更違反我國倫常孝道而屬嚴重之逆倫行為，故其法定刑較第二百七十一條殺人罪為重。惟原第一項法定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嚴重限制法官個案量刑之裁量權。司法實務常見之個案，行為人因長期遭受直系血親尊親屬之虐待，因不堪被虐而犯本條之殺人犯行，其行為固屬法所不許，惟若只能量處無期徒刑或死刑，恐又過於嚴苛。爰參酌第二百五十條侵害直系血親尊親屬屍體墳墓罪、第二百八十條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之規定，修正第一項之法定刑為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使法官得視具體個案事實、犯罪情節及動機等為妥適量刑。(二)第一項修正為「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前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所謂「前條之罪」自包括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項未遂犯及第三項預備犯之處罰，為免重複規定，爰刪除原第二項及第三項。

※(未遂犯)刑 25~27。(預備犯)刑 271III。(未滿十八歲犯本條之罪之處刑)刑 63。

**第 274 條 (生母殺嬰)**

(102律、99司三I)

I 母因不得已之事由，於生產時或甫生產後，殺其子女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原條文】(24.01.01)

I 母於生產時或甫生產後，殺其子女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理由】(108.05.29)

(一)本條係對於殺人罪特別寬減之規定，其要件應嚴格限制，以避免對於甫出生嬰兒之生命保護流於輕率。除維持原條文所規定之生產時或甫生產後之時間限制外，新增須限於「因不得已之事由」始得適用本條之規定。至於是否有「不得已之事由」，由司法實務審酌具體個案情事認定。例如：是否係遭性侵害受孕、

是否係生產後始發現嬰兒有嚴重身心缺陷障礙或難以治療之疾病、家庭背景、經濟條件等綜合判斷之，爰修正第一項，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二)第二項未修正。

※(未遂犯)刑 25~27。

### 第 275 條 (加工自殺罪)

(106律、105律、105司、103地方三、97司三)

- I 受他人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II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III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IV 謀為同死而犯前三項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 【原條文】(24.01.01)

- I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III 謀為同死而犯第一項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 【修正理由】(108.05.29)

(一)生命法益主體之個人處分自己生命之自殺行為，不構成犯罪。然因生命法益同時是社會國家存立基礎的法益，而具有絕對最高之價值，原條文就「受被害人囑託殺人」、「得被害人承諾殺人」、「教唆他人自殺」及「幫助他人自殺」四種態樣均有處罰之規定。原條文就上開四種行為態樣之法定刑均定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惟此四種行為態樣之惡性並不相同，前二者係被告從事殺人之構成要件行為，後二者係被害人自行結束生命，法律評價應有區別。爰將原第一項修正分設為二項，第一項為受他人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其惡性較重，維持原法定刑，另將惡性較輕之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者，移列至第二項，並酌減其法定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符罪刑相當原則。(二)原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並酌為文字修正。(三)原第三項規定得免除其刑之要件，係謀為同死而犯第一項之罪者，惟行為人謀為同死而為本罪之行為而未遂時，解釋上亦應得免除其刑，否則未遂情節較既遂為輕，反不能免除其刑，顯不合理，爰修正謀為同死而犯本罪之未遂犯亦得免除

其刑，並配合移列至第四項。

※(教唆)刑 29、282。(幫助)刑 30、107、282。(受其囑託)刑 275、282、289、291。(得其承諾)刑 275、282、289、291。(未遂犯)刑 25~27。(免除其刑)刑 66。

### 第 276 條 (過失致死罪)

(106高三、106地三、105律、103司三、102高、101司、101普、100司四、100高、99司三、99地方四、98高、97高、96司四)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原條文】(24.01.01)

- I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 II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 【修正理由】(108.05.29)

(一)過失致死罪與殺人罪，雖行為人主觀犯意不同，但同樣造成被害人死亡之結果，惟原關於過失致死罪之法定刑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與殺人罪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落差過大，在部分個案上，顯有不合理，而有提高過失致死罪法定刑之必要。爰修正第一項法定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使法官依個案情形審酌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而適適之量刑，列為本條文。(二)原過失致死依行為人是否從事業務而有不同法定刑，原係考慮業務行為之危險性及發生實害頻率，高於一般過失行為，且其後果亦較嚴重；又從事業務之人對於一定危險之認識能力較一般人為強，其避免發生一定危險之期待可能性亦較常人為高，故其違反注意義務之可責性自亦較重。因此就業務過失造成之死亡結果，應較一般過失行為負較重之刑事責任。惟學說認從事業務之人因過失行為而造成之法益損害未必較一般人為大，且對其課以較高之注意義務，有違平等原則，又難以說明何以從事業務之人有較高之避免發生危險之期待。再者，司法實務適用之結果，過於擴張業務之範圍，已超越立法目的。而第一項已提高法定刑，法官得依具體個案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量處適當之刑，已足資適用，爰刪除原第二項關於業務過失致死規定。

※(過失)刑 14。(從事業務之人)刑 183、184、189IV、208、215、284 II。

**第 277 條 (普通傷害罪及加重結果犯)**

(107 身三、107 身四、106 司三、106 地三、106 地四、105 筆、105 司三、105 地方三、103 司、103 司三、103 司四、103 高、102 地方三、102 律、102 調查三、102 司三、100 司、100 司三、100 高、100 普、99 司、99 司三、99 司四、99 律、99 司三 I、98 司三、98 司四、97 司三、97 司四、97 高、96 司三、95 律、95 司三)

- I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II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原條文】(24.01.01)**

- I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 II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修正理由】(108.05.29)**

(一)本條為對身體實害之處罰，原第一項之法定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與第三百零二條妨害自由罪、第三百二十條竊盜罪等保護自由、財產法益之法定刑相較，刑度顯然過輕，且與修正條文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重傷罪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度落差過大。又傷害之態樣、手段、損害結果不一而足，應賦予法官較大之量刑空間，俾得視具體個案事實、犯罪情節及動機而為適當之量刑。爰將第一項法定刑修正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二)第二項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刑 17。

**第 278 條 (重傷罪)**

(105 地方三、105 地方四、102 司三、102 高、101 司四、100 司三、98 律、98 高、97 司三、97 司四、96 律、95 司三)

- I 使人受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II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III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原條文】(24.01.01)**

- I 使人受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II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III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理由】(108.05.29)**

(一)第一項酌作標點符號修正。(二)原第二項之法定刑與修正條文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前段傷害致死罪相同，惟本項係以重傷害之故意傷害他人而造成死亡結果，行為人主觀犯意與普通傷害有別，若法定刑相同，顯然輕重失衡而不符罪刑相當原則，爰修正第二項法定刑為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以與傷害致死罪有所區別。(三)第三項未修正。

※(因而致人於死)刑 17。(未遂犯)刑 25~27。

**第 279 條 (義憤傷害罪)**

(98 律、97 地方四)

當場激於義憤犯前二條之罪者，處二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但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原條文】(24.01.01)**

當場激於義憤犯前二條之罪者，處二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但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修正理由】(108.05.29)**

原條文罰金刑額數已不符時宜，爰配合修正罰金為二十萬元以下。

※(義憤)刑 273 I。(致人於死)刑 17。

**第 281 條 (加暴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罪)**

施強暴於直系血親尊親屬，未成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原條文】(24.01.01)**

施強暴於直系血親尊親屬，未成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修正理由】(108.05.29)**

原條文罰金刑額數已不符時宜，爰配合修正罰金為十萬元以下，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強暴)刑 309。

**第 282 條 (加工自傷罪)**

I 受他人囑託或得其承諾而傷害之，因而致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II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傷，因而致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原條文】(24.01.01)**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傷，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傷害之，成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修正理由】(108.05.29)**

(一)身體健康法益主體之個人處分自己身體健康之自傷行為，不構成犯罪。然處及善良風俗，原條文就「受被害人囑託傷害致死或致重傷」、「得被害人承諾傷害致死或致重傷」、「教唆傷害致死或致重傷」及「幫助他人傷害致死或致重傷」四種態樣均有處罰之規定。原條文就上開四種態樣之法定刑均相同，惟其行為態樣之惡性並不相同，前二者係被告從事傷害之構成要件行為而致重傷或致死，後二者係被害人自行傷害身體，而造成重傷、死亡之結果，法律評價應與後二者不同。爰就其行為態樣區分為二項，第一項為受他人囑託或得其承諾而傷害者，其惡性較重，維持原法定刑，另將惡性較輕之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傷者移列至第二項，並酌減其法定刑，致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以符罪刑相當原則。(二)有關加重結果致死或至重傷之處罰體例，本法均先規定致死，再規定致重傷，爰配合修正之，以符體例。

※(教唆)刑 29、275 I。(幫助)刑 30、107、275 I。(受其囑託)刑 275 I、289 I。(得其承諾)刑 275 I、289 I。(因而致死)刑 17。

**第 283 條 (聚眾鬥毆罪)**

聚眾鬥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原條文】(24.01.01)**

聚眾鬥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在場助勢而非出於正當防衛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下手實施傷害者，仍依

傷害各條之規定處斷。

**【修正理由】(108.05.29)**

(一)聚眾鬥毆之在場助勢之人，若有事證足認其與實行傷害之行為人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或有幫助行為，固可依正犯、共犯理論以傷害罪論處。惟若在場助勢之人與實行傷害之行為人間均無關係，且難以認定係幫助他人時，即應論以本罪。又在場助勢之人如有阻卻違法事由時，本可適用總則編關於阻卻違法之規定，爰刪除非出於正當防衛之要件。(二)在場助勢之行為，極易因群眾而擴大鬥毆之規模，造成對生命、身體更大之危害，而現今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發達，屢見鬥毆之現場，快速、輕易地聚集多數人到場助長聲勢之情形，除使生命、身體法益受嚴重侵害之危險外，更危及社會治安至鉅，為有效遏止聚眾鬥毆在場助勢之行為，爰提高法定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三)本罪係處罰單純在場助勢者，若其下手實行傷害行為，本應依其主觀犯意及行為結果論罪。是原條文後段關於下手實施傷害者，仍依傷害各條之規定處斷之規定並無實益，爰予刪除。

※(其他聚眾犯罪)刑 136、149、150、161 III、162 III。(助勢)刑 136 I、149、150、161 III、162 III、283。(正當防衛)刑 23。

**第 284 條 (過失傷害罪)**

(105 地方三、103 律、103 司三、103 高、102 司三、102 司四、102 高、101 律、101 司三、101 司四、101 普、100 司三、99 地方三、98 司三、97 司三、96 司三)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原條文】(24.01.01)**

I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II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修正理由】(108.05.29)**

(一)原過失傷害依行為人是否從事業務而

有不同法定刑，原係考慮業務行為之危險性及發生實害頻率，高於一般過失行為，且其後果亦較嚴重；又從事業務之人對於一定危險之認識能力較一般人為強，其避免發生一定危險之期待可能性亦較常人為高，故其違反注意義務之可責性自亦較重。因此就業務過失造成之傷害結果，應較一般過失行為而造成之傷害結果負擔較重之刑事責任。惟學說認從事業務之人因過失行為而造成之法益損害未必較一般人為大，且對其課以較高之注意義務，有違平等原則，又難以說明何以從事業務之人有較高之避免發生危險之期待。再者，司法實務適用之結果，過於擴張業務之範圍，已超越立法目的，而有修正必要，爰刪除原第二項業務過失傷害之處罰規定，由法官得依具體個案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量處適當之刑。(二)將第一項過失傷害、過失傷害致重傷之法定刑分別修正提高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以符罪刑相當，列為本條文。

※(過失)刑14。(從事業務之人)刑183、184、189IV、204、208、215、276。

### 第285條(刪除)

【原條文】(103.06.18)

明知自己有花柳病，隱瞞而與他人為猥褻之行為或姦淫，致傳染於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理由】(108.05.29)

(一)本條刪除。(二)本罪之行為人主觀上明知自己罹患花柳病，仍刻意隱瞞與他人為猥褻或姦淫等行為，而造成傳染花柳病予他人之結果，已構成修正條文第二百七十七條傷害罪，為避免法律適用之爭議，爰刪除本條規定。

※(明知)刑13。(猥褻)刑224。(性交)刑221I、(特別規定)刑91。

### 第286條(妨害幼童發育罪)(102律)

I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II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III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IV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原條文】(101.12.05)

I對於未滿十六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II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理由】(108.05.29)

(一)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並保護其權益，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已由我國透過制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予以國內法化，該公約保護對象係以未滿十八歲者為對象；另鑒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條亦規定十八歲以下為兒童及少年，且同法第四十九條禁止對其身心虐待。為使本法與《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對兒童及少年之保障規範有一致性，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前段，將受虐對象年齡由十六歲以下提高至十八歲以下。(二)原第一項之「凌虐」係指通常社會觀念上之凌辱虐待等非人道待遇，不論積極性之行為，如時予毆打，食不使飽；或消極性之行為，如病不使醫，傷不使療等行為均包括在內。另實務上認為凌虐行為具有持續性，與偶然之毆打成傷情形有異。如行為人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凌虐行為，處罰不宜過輕，況修正條文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傷害罪法定刑已提高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爰修正第一項後段法定刑為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三)本法以凌虐為構成要件行為之犯罪，除本罪以外，尚有第一百二十六條凌虐人犯罪，該罪就致人於死及致重傷均定有加重結果犯之規定。為保護未滿十八歲之人免於因凌虐而致死、致重傷，爰參考德國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條規定，於第三項、第四項增訂加重結果犯之處罰。(四)第二項未修正。

※(其他以未滿十六歲男女為對象之犯罪)刑 227、233、241 III。

### 第 287 條 (告訴乃論) (105 地方三)

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一條及第二百八十四條之罪，須告訴乃論。但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犯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罪者，不在此限。

#### 【原條文】(24.01.01)

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八十四條及第二百八十五條之罪，須告訴乃論。但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犯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罪者，不在此限。

#### 【修正理由】(108.05.29)

配合刪除原第二百八十五條，酌作修正。

※(公務員)刑 10 II。

### 第 315 條之 2 (便利窺視竊聽竊錄及散布竊錄內容罪)

(105 地方四)

I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條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II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有前條第二款之行為者，亦同。

III 製造、散布、播送或販賣前二項或前條第二款竊錄之內容者，依第一項之規定處斷。

IV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 【原條文】(94.02.02)

I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條第一項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II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有前條第二款之行為者，亦同。

III 製造、散布、播送或販賣前二項或前條第二款竊錄之內容者，依第一項之規定處斷。

IV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 【修正理由】(108.05.29)

(→)第三百十五條之一並未分項次，故第一項援引前條「第一項」之文字係贅字，爰刪除之。(→)原第一項之罰金刑額數已不符時宜，爰修正提高為五十萬元以

下。(→)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明知)刑 13、21 II、125 I、128、129、131 I、213~215、254、255 II、285、315-2 II。(未遂犯)刑 25~27。

### 第 320 條 (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107 身四、106 司三、105 律、105 司三、105 地方三、105 地方四、103 司、102 律、102 司三、102 高、101 司三、101 司四、99 司三、99 司四、99 律、99 地方三、98 地方三、98 司、98 司三、98 律、97 律、97 地方三、97 地方四、96 律、96 司四、95 普、95 司四)

I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II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III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原條文】(24.01.01)

I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II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III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修正理由】(108.05.29)

(→)原第一項罰金刑額數已不符時宜，爰修正提高為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未遂犯)刑 25~27。

### 第 321 條 (加重竊盜罪)

(106 司三、105 律、105 地方三、105 地方四、103 司三、103 高、102 司、102 普、100 律)

I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 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二 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三 攜帶兇器而犯之。
- 四 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五 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六 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原條文】(100.01.26)

(99司、99律、98普、97高、96律、96司三、95檢事)

I 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 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
- 二 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
- 三 攜帶兇器而犯之者。
- 四 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
- 五 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
- 六 在車站、埠頭、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者。

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理由】(108.05.29)

(一)犯竊盜罪而有第一項各款之事由時，應有本罪之適用，為杜爭議，爰將第一項序文之「犯竊盜罪」修正為「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以資明確，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又第一項之罰金刑額數已不符時宜，爰修正提高為五十萬元以下。(二)第一項第二款「門扇」修正為「門窗」，第六款「埠頭」修正為「港埠」，以符實務用語，另刪除各款「者」字。(三)第二項未修正。

❖(竊盜罪)刑 320。(結夥)刑 28。(火災水災之際)刑 182。(未遂犯)刑 25~27。

##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

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總統令增訂公布第 8-2 條

### 第 8 條之 2 (刑法修正前其追訴權或行刑權時效未完成者適用最有利之規定)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日修正之刑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施行前，其追訴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 【立法理由】(108.05.29)

(一)本條新增。(二)刑法第八十條關於追訴權時效規定已有修正，為避免法律變更後之適用疑義，爰予增訂。(三)德國刑法第七十八條第二項將原有追訴權時效限制之謀殺罪，修正為無追訴權時效限制，對此修正之適用範圍，依德國學界通說，適用於追訴權時效新法施行前尚未時效完成之犯行，至於追訴權時效業已完成之犯行，則不得再依追訴權時效新法重行追訴，此項見解亦經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認屬合憲；日本有關追訴權時效規定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條至第二百五十五條，犯罪後因刑事訴訟法修正而變更時效期間，判例均認應依修正後規定計算時效期間。是參考德、日學說及實務見解，增訂本條。(四)本次修正之刑法第八十條施行前，其追訴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將發生從輕或從新原則規定之適用問題，為杜爭議，爰明定刑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情形，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不適用第八條之一規定。

## 刑事訴訟法

- ① 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3、404、416 條；增訂第 93-2~93-6 條及第八章之一章名；並自修正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 ② 民國 108 年 7 月 17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16-2、117、121、456、469 條

### 第 33 條 (辯護人之閱卷、抄錄、重製、攝影權)

- (107 地四、105 司四、97 普、96 地方四)
- I 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
- II 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
- III 被告於審判中經法院許可者，得在確保卷宗及證物安全之前提下檢閱之。但有前項但書情形，或非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者，法院得限制之。
- IV 對於前二項之但書所為限制，得提起抗告。
- V 持有第一項及第二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 【原條文】(96.07.04)

- I 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
- II 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之影本。但筆錄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

#### 【修正理由】(108.06.19)

- (一) 依現行實務，辯護人閱卷得以影印、電子掃描等重製方式為之，惟原規定「抄錄或攝影」，得否含括上開方式，非無爭議，爰修正第一項，以臻明確。又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非屬卷宗及證物之範圍，自不得依本條規定聲請抄錄、重製、攝影或請求付與，惟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仍得循法院組織法相關規定，聲請法院許可交付，附此敘明。
- (二) 被告於審判中之卷證獲知權，屬其受

憲法訴訟權保障所應享有之防禦權，自得親自直接行使而毋庸經由辯護人輾轉獲知，且不應因被告有無辯護人而有差別待遇。又刑事案件之卷宗及證物，係據以進行審判程序之重要憑藉，基於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除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予以限制外，自應使被告得以獲知其被訴案件卷宗及證物之全部內容，俾能有效行使防禦權。再者，在現代科學技術日趨便利之情況下，透過電子卷證或影印、重製卷宗及證物之方式，已可更有效率提供被告卷證資料，以及減少提解在押被告至法院檢閱卷證之勞費，爰修正第二項。又依司法院釋字第 762 號解釋意旨，本項前段所稱之影本，在解釋上應及於複本（如翻拍證物之照片、複製電磁紀錄及電子卷證等）。至審判中法院認尚有卷證未依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一併送交法院者，得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六項之規定定相當期間，以裁定命檢察官補正之，附此敘明。(三) 為確保被告於審判中之訴訟主體地位，如法院認為適當者，在確保卷證安全之前提下，自得許其親自檢閱卷證；惟倘有第二項但書之情形，或檢閱卷證並非被告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方式者，法院自得以限制，爰參考前揭解釋意旨，增訂第三項。又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法院作成許可與否之裁定前，本得衡情徵詢檢察官、辯護人等訴訟關係人，或權益可能受影響之第三人意見，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另於判斷檢閱卷證是否屬被告有效行使防禦權所必要時，法院宜審酌其充分防禦之需要、案件涉及之內容、有無替代程序、司法資源之有效運用等因素，綜合認定之，例如被告無正當理由未先依第二項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即逕請求檢閱卷證，或依被告所取得之影本已得完整獲知卷證資訊，而無直接檢閱卷證之實益等情形，均難認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所必要，皆附此敘明。(四) 被告對於法院依第二項但書或第三項但書限制卷證獲知權如有不服者，自應賦予其得提起抗告之權利，俾周妥保障其防禦權，爰增訂第四項。(五) 考量被告或第三人不受律師執行業務之倫理、忠誠、信譽義務及監

督懲戒機制之規範，且依電子卷證等科技方式取得之卷證內容，具有便利複製、流通快速之特性，持有第一項與第二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包括辯護人、被告及輾轉取得卷證內容之第三人，如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恐有損及他人權益及司法公正之虞，而違反保障卷證獲知權之目的，爰增訂第五項。至就上開卷證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使用而違反相關法令或損害他人權益者，自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乃屬當然。

※（證物）刑訴 164、264、274。

※釋字第 737 號。

## 第八章之一 限制出境、出海

### 第 93 條之 2（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之情形）

I 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

- 一 無一定之住、居所者。
- 二 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
- 三 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II 限制出境、出海，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

-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 案由及觸犯之法條。
- 三 限制出境、出海之理由及期間。
- 四 執行機關。
- 五 不服限制出境、出海處分之救濟方法。

III 除被告住、居所不明而不能通知者外，前項書面至遲應於為限制出境、出海後六個月內通知。但於通知前已訊問被告者，應當庭告知，並付與前項之書面。

IV 前項前段情形，被告於收受書面通知前獲知經限制出境、出海者，亦得請求交付第二項之書面。

### 【立法理由】（108.06.19）

(一)本條新增。(二)限制出境、出海係為保全被告到案，避免逃匿國外，致妨礙國家刑罰權行使之不得已措施，然本法原尚乏明文規定，爰增訂本條第一項，明定被告必須具有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之事由，且有必要時，始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如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既係許用代理人之案件，自無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以兼顧憲法第十條、第二十三條限制人民居住及遷徙自由權應符合比例原則之意旨。(三)限制出境、出海，涉及憲法第十條居住及遷徙自由權之限制，自應盡早使被告獲知，以及早為工作、就學或其他生活上之安排，並得及時循法定程序救濟。但考量限制出境、出海後如果立即通知被告，反而可能因而洩漏偵查先機，或導致被告立即逃匿，致國家刑罰權無法實現。為保障被告得適時提起救濟之權利，並兼顧檢察官偵查犯罪之實際需要，爰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三項，明定除被告住、居所不明而不能通知者外，逕行限制出境、出海時，至遲應於法定期間內，以書面通知被告及其書面之應記載事項。惟被告如經檢察官或法官為訊問者，既已無過早通知恐致偵查先機洩漏或被告逃匿之疑慮，且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原則，人民權利遭受侵害時，應使其獲得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此時檢察官或法官即應當庭告知被告業經限制出境、出海之旨，並付與第二項之書面，以利救濟，爰增訂第三項但書規定，以周全被告訴訟權之保障。(四)被告於收受第二項之書面通知前，如藉由境管機關通知等方式，獲知受限制出境、出海者，亦得請求交付第二項之書面，俾保障其得及時依法救濟之權利，爰增訂第四項。

### 第 93 條之 3（偵查或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之期限）

I 偵查中檢察官限制被告出境、出海，不得逾八月。但有繼續限制之必要者，應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二十日前，以書面記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之事項，聲請該管法院裁定之，並同時以聲請書繕本通知被告及其辯護人。

- II 偵查中檢察官聲請延長限制出境、出海，第一次不得逾四月，第二次不得逾二月，以延長二次為限。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八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十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五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十年。
- III 偵查或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之期間，因被告逃匿而通緝之期間，不予計入。
- IV 法院延長限制出境、出海裁定前，應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V 起訴或判決後案件繫屬法院或上訴審時，原限制出境、出海所餘期間未滿一月者，延長為一月。
- VI 前項起訴後繫屬法院之法定延長期間及偵查中所餘限制出境、出海之期間，算入審判中之期間。

【立法理由】(108.06.19)

(一)本條新增。(二)偵查中之案件考量拘提、逮捕、羈押之程序，涉及憲法第八條對被告人身自由之剝奪，較諸直接限制出境、出海僅係對於憲法第十條居住及遷徙自由權之限制為嚴重。是若可藉由直接限制出境、出海以達保全被告之目的者，自應先許在一定期間內之限制，得由檢察官逕為處分，而無庸一律必須進行羈押審查程序後，再由法官作成限制出境、出海之替代處分。再者，偵查中檢察官依第九十三條第三項但書之規定，認被告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者，亦得逕為替代處分，若此時有限制被告出境、出海之必要，授權由檢察官逕行為之，即可立即將被告釋放；若一律採法官保留原則，勢必仍須將被告解送法院，由法官審查是否對被告限制出境、出海，反而係對被告人身自由所為不必要之限制，爰兼顧偵查實務之需要，增訂本條第一項及其但書規定，並俾避免偵查中之案件，過度長期限制被告之居住及遷徙自由權。此外，明定檢察官於聲請法院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時，應以聲請書繕本通知被告及其辯護人，以保障渠等之意見陳述權。又法院受理檢察官延長限制出境、出海之聲請案件時，因案件仍在偵查中，自應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附此敘明。(三)較長期限制人民之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如有一定程度之法官保留介入與定期之審查制度，

較能兼顧國家刑罰權之行使與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之保障。再者，限制人民出境、出海之期間，亦應考量偵查或審判之性質，及所涉犯罪情節與所犯罪名之輕重，而定其最長期間，以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爰考量現行偵查及審判實務之需要，以及被告是否具有逃避偵查程序之可歸責事由等情形，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三項。(四)延長限制出境、出海可事前審查，且不具有急迫性，則是否有延長之必要，法官除應視偵查及審判程序之實際需要，依職權審酌外，適度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意見陳述權，亦可避免偏斷，並符干涉人民基本權利前，原則上應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機會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爰增訂本條第四項。(五)考量案件經提起公訴或法院裁判後，受理起訴或上訴之法院未及審查前，如原限制出境、出海之期間即將屆滿或已屆滿，可能致被告有逃匿國外之空窗期。為兼顧國家刑罰權之行使，與現行訴訟制度及實務運作之需要，爰增訂本條第五項，明定於起訴後案件繫屬法院時，或案件經提起上訴而卷宗及證物送交上訴審法院時，如原限制出境、出海所餘期間未滿一個月者，一律延長為一個月，並由訴訟繫屬之法院或上訴審法院逕行通知入出境、出海之主管機關。(六)案件經提起公訴而繫屬法院後所延長之限制出境、出海期間，以及偵查中所餘限制出境、出海之期間，參考現行偵查中具保效力延長至審判中之實務運作方式，明定其限制出境、出海之效力，均計入審判中之期間，視為審判中之逕行限制出境、出海。至於期間屆滿後，是否有延長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則由法院視訴訟進行之程度及限制之必要性，依職權審酌之，爰增訂本條第六項，以杜爭議。

第 93 條之 4 (視為撤銷限制出境、出海之情形)

被告受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經諭知無罪、免訴、免刑、緩刑、罰金或易以訓誡或第三百零三條第三款、第四款不受理之判決者，視為撤銷限制出境、出海。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如有必要，得繼續限制出境、出海。

**【立法理由】(108.06.19)**

(一)本條新增。(二)被告受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經諭知無罪、免訴、免刑、緩刑、罰金或易以訓誡或第三百零三條第三款、第四款不受理之判決者，既已無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性，自應視為撤銷，分別由檢察官或法院通知入出境、出海之主管機關解除限制。但案件在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基於現行訴訟制度第二審仍採覆審制，上訴後仍可能改判有罪，如僅因第一審曾判決無罪即應撤銷限制出境、出海，而不能再繼續限制，自非妥適。爰參考本法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三百十六條之規定，增訂本條及其但書規定。至於繼續限制之期間，仍應受審判中最長限制期間之限制，自屬當然。

**第 93 條之 5 (被告及其辯護人得聲請撤銷或變更限制出境、出海)**

- I 被告及其辯護人得向檢察官或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限制出境、出海。檢察官於偵查中亦得為撤銷之聲請，並得於聲請時先行通知入出境、出海之主管機關，解除限制出境、出海。
- II 偵查中之撤銷限制出境、出海，除依檢察官聲請者外，應徵詢檢察官之意見。
- III 偵查中檢察官所為限制出境、出海，得由檢察官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但起訴後案件繫屬法院時，偵查中所餘限制出境、出海之期間，得由法院依職權或聲請為之。
- IV 偵查及審判中法院所為之限制出境、出海，得由法院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立法理由】(108.06.19)**

(一)本條新增。(二)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或裁定確定後，如已無繼續限制之必要，自應許得隨時聲請撤銷或變更。檢察官於偵查中對於被告有利之情形，亦有一併注意之義務，故偵查中經法院裁定之限制出境、出海，自應許檢察官得為被告之利益聲請撤銷，並得由檢察官於聲請之同時逕行通知入出境、出海之主管機關，俾及早解除限制被告之權利，爰參考本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二項、

第四項之規定，增訂本條第一項。至偵查中應向檢察官或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則視該限制處分或裁定之主體而定，附此敘明。(三)偵查中之撤銷限制出境、出海，法院除應審酌限制出境、出海之原因是否已經消滅及其必要性外，由於偵查不公開，事實是否已經查明或尚待釐清，檢察官知之甚詳。是除依檢察官聲請者外，法院自應於裁定前徵詢檢察官之意見，再為妥適決定，爰參考本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五項之規定，增訂本條第二項。(四)偵查或審判中由檢察官或法院所為之限制出境、出海，如已無繼續限制之必要或須變更其限制者，自亦得分別由檢察官或法院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爰增訂本條第三項前段及第四項。惟起訴後案件繫屬法院時，偵查中限制出境、出海期間如有剩餘，經法院審酌個案情節後，認無繼續維持偵查中限制出境、出海處分之必要時，自得由法院依職權或聲請予以撤銷或變更之，俾人權保障更臻周妥，爰增訂第三項但書。

**第 93 條之 6 (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者亦得命限制出境、出海之準用規定)**

依本章以外規定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者，亦得命限制出境、出海，並準用第九十三條之二第二項及第九十三條之三至第九十三條之五之規定。

**【立法理由】(108.06.19)**

(一)本條新增。(二)限制出境、出海，為獨立之羈押替代處分方法，然原法僅列舉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規範尚有未足。爰增訂本條明定，依本章以外之規定，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者，亦得命限制出境、出海及其相關準用規定，以符合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三)依本條規定，羈押替代處分類型之限制出境、出海，係當庭諭知，自應當庭給予書面通知，自屬當然。此外，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法院裁定限制出境、出海後，仍屬偵查中之限制出境、出海，期間仍不得逾二月，期間屆滿前如有延長需要，仍應由檢察官聲請延長，而非法院依職權延長，附此敘明。

**第 116 條之 2(許可停止羈押時被告應遵守事項)**

(95司四)

I 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定相當期間，命被告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定期向法院、檢察官或指定之機關報到。
- 二 不得對被害人、證人、鑑定人、辦理本案偵查、審判之公務員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家長、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恐嚇、騷擾、接觸、跟蹤之行為。
- 三 因第一百十四條第三款之情形停止羈押者，除維持日常生活及職業所必需者外，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不得從事與治療目的顯然無關之活動。
- 四 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
- 五 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不得離開住、居所或一定區域。
- 六 交付護照、旅行文件；法院亦得通知主管機關不予核發護照、旅行文件。
- 七 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不得就特定財產為一定之處分。
- 八 其他經法院認為適當之事項。

II 前項各款規定，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延長或撤銷之。

III 法院於審判中許可停止羈押者，得命被告於宣判期日到庭。

IV 違背法院依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應遵守之事項者，得逕行拘提。

V 第一項第四款科技設備監控之實施機關(構)、人員、方式及程序等事項之執行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原條文】(89.02.09)

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得命被告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定期向法院或檢察官報到。
- 二 不得對被害人、證人、鑑定人、辦理本案偵查、審判之公務員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家長、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或恐嚇之行為。
- 三 因第一百十四條第三款之情形停

止羈押者，除維持日常生活及職業所必需者外，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不得從事與治療目的顯然無關之活動。

四 其他經法院認為適當之事項。

【修正理由】(108.07.17)

(一)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依本條所為命被告於相當期間應遵守一定事項之羈押替代處分，係干預人民基本權利之措施，自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於認有必要時，妥適決定被告應遵守之事項及其效力期間，爰修正第一項序文。至檢察官依第九十三條第三項但書或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項選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法院依第一百零一條之二選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情形，依第一百七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均得準用本條之羈押替代處分，亦應併定相當期間，且同受比例原則所拘束，乃屬當然。又本項命被告應遵守之事項，性質上既屬強化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拘束力之羈押替代處分，自屬第四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之處分，而得依各該規定提起救濟，附此敬明。(二)第一項第一款增列「指定之機關」，俾利彈性運用。(三)第一項第二款除原禁止實施危害或恐嚇之行為外，參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增訂不得對該等人員為騷擾、接觸、跟蹤等行為，俾求完備。(四)第一項第三款未修正；第一項第四款，配合款次之增訂，移列為第八款。(五)為防止未經羈押或停止羈押之被告，在偵查或審判中逃匿藉以規避刑責，且科技設備技術日新月異，為因應未來科學技術之進步，自有命對被告施以適當科技設備監控之必要，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以利彈性運用。(六)命被告不得離開住、居所或一定之區域，而實施限制活動範圍，得搭配第一項其他各款事項實施監控，既能有效監控被告行蹤，且節省監控人力之耗費，爰增訂第一項第五款。(七)命被告交付已持有之本國或外國護照、旅行文件，或如依護照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通知主管機關對被告不予核發護照或旅行文件，可有效防杜本國人或外國人在涉案時出境，爰增訂第一項第六款。(八)為防杜被告取得逃匿所需之經濟來源，

及切斷其經濟聯繫關係，自有禁止被告處分特定財產之必要。例如通知主管機關禁止辦理不動產移轉、變更登記，通知金融機構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分，爰增訂第一項第七款。又本款既係命被告遵守之羈押替代處分事項，自不妨礙民事或行政執行機關就該特定財產所為拍賣等變價程序，及買受人憑權利移轉證書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或繼承、徵收、法院之確定判決等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所生之權利移轉或變更，乃屬當然。(九)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八款事項乃羈押之替代處分，與保全沒收、追徵之性質不同，自無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十)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羈押替代處分，難免有因情事變更，而有改命遵守事項、延長期間或撤銷之必要，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延長或撤銷之，以利彈性運用。至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或審判中所為羈押替代處分之變更、延長或撤銷，應由法院為之；偵查中則由檢察官為之，乃屬當然。(十一)法院於審判中許可停止羈押者，得命被告於宣判期日到庭，藉由未履行到庭義務者得逕行拘提或命再執行羈押之法律效果，確保後續程序順利進行，並達防杜被告逃匿之目的，爰增訂第三項。法院依本項命被告到庭時，應併告知以前揭不到庭之法律效果，俾使知悉。至審判期日，法院本應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傳喚被告，且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依第七十五條、第一百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為拘提或命再執行羈押，乃屬當然，自毋庸贅予明文。又法院於審判中依第一百零一條之二選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之情形，依第一百七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亦準用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而偵查中既無宣判程序，自無準用之餘地，併此敘明。(十二)本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既屬羈押替代處分，而第三項規定被告停止羈押或未受羈押時之到庭義務，如有違背法院依各該規定所定應遵守之事項者，當認已存有羈押之必要性，自宜得對違反者為逕行拘提，以利法院、檢察官依本法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十七條之一之規定，進行後續聲請羈押、羈押或再執行羈押之程序，爰增訂第四項。(十三)為配合第一

項第四款增設被告應遵守科技設備監控之羈押替代處分，爰參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條第八項之規定，增訂第五項，就相關執行辦法授權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俾利實務運作。

### 第 117 條（再執行羈押之事由）

I 停止羈押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命再執行羈押：

- 一 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
- 二 受住居之限制而違背者。
- 三 本案新發生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
- 四 違背法院依前條所定應遵守之事項者。
- 五 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羈押之被告，因第一百十四條第三款之情形停止羈押後，其停止羈押之原因已消滅，而仍有羈押之必要者。

II 偵查中有前項情形之一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行之。

III 再執行羈押之期間，應與停止羈押前已經過之期間合併計算。

IV 法院依第一項之規定命再執行羈押時，準用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 【原條文】（89.02.09）

I 停止羈押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命再執行羈押：

- 一 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
- 二 受住居之限制而違背者。
- 三 本案新發生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
- 四 違背法院依前條所定應遵守之事項者。
- 五 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被告因第一百十四條第三款之情形停止羈押後，其停止羈押之原因已消滅，而仍有羈押之必要者。

II 偵查中有前項情形之一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行之。

III 再執行羈押之期間，應與停止羈押前已經過之期間合併計算。

IV 法院依第一項之規定命再執行羈押時，準用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修正理由】(108.07.17)

(一)配合司法院釋字第六六五號解釋及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併為修正第一項第五款得再執行羈押之事由。(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傳喚)刑訴 71。(限制住居)刑訴 111V、116。

**第 121 條(有關羈押等各項處分之裁定或命令機關)**(95司四)

I 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之撤銷羈押、第一百零九條之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十六條之停止羈押、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二項之變更、延長或撤銷、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之沒入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之退保，以法院之裁定行之。

II 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而卷宗及證物已送交該法院者，前項處分、羈押及其他關於羈押事項之處分，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

III 第二審法院於為前項裁定前，得向第三審法院調取卷宗及證物。

IV 檢察官依第一百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變更、延長或撤銷被告應遵守事項、第一百十八條第二項之沒入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之退保及第九十三條第三項但書、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項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於偵查中以檢察官之命令行之。

【原條文】(96.12.12)

I 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之撤銷羈押、第一百零九條之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十六條之停止羈押、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之沒入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之退保，以法院之裁定行之。

II 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而卷宗及證物已送交該法院者，前項處分、羈押及其他關於羈押事項之處分，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

III 第二審法院於為前項裁定前，得向第

三審法院調取卷宗及證物。

IV 檢察官依第一百十八條第二項之沒入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之退保及第九十三條第三項但書、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項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於偵查中以檢察官之命令行之。

【修正理由】(108.07.17)

配合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二項之增訂，同時修正第一項、第四項規定，法院及檢察官應分別以裁定或命令為之。

**第 404 條(抗告之限制及例外)**

I 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但下列裁定，不在此限：

- 一 有得抗告之明文規定者。
- 二 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限制出海、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變價、擔保金、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及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裁定。
- 三 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裁定。

II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裁定已執行終結，受裁定人亦得提起抗告，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原條文】(105.06.22)

I 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但下列裁定，不在此限：

- 一 有得抗告之明文規定者。
- 二 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變價、擔保金、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及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裁定。
- 三 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裁定。

II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裁定已執行終結，受裁定人亦得提起抗告，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修正理由】(108.06.19)

(一)配合增訂第八章之一限制出境、出海之相關規定，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二)第二項未修正。

※(有得抗告之明文規定)刑訴 23、25、

178、193、211、435。

✪釋字第 631、639 號。

#### 第 416 條 (準抗告之範圍、聲請期間及其裁判)

(101 司三、99 司三、97 地方三)

I 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下列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處分已執行終結，受處分人亦得聲請，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一 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限制出海、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變價、擔保金、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及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處分。

二 對於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科罰鍰之處分。

三 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處分。

四 對於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指定之處分。

II 前項之搜索、扣押經撤銷者，審判時法院得宣告所扣得之物，不得作為證據。

III 第一項聲請期間為五日，自為處分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

IV 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V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聲請撤銷或變更受託法官之裁定者準用之。

【原條文】(105.06.22)

I 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下列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處分已執行終結，受處分人亦得聲請，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一 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變價、擔保金、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及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處分。

二 對於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科罰鍰之處分。

三 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處分。

四 對於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指定之處分。

II 前項之搜索、扣押經撤銷者，審判時法院得宣告所扣得之物，不得作為證據。

III 第一項聲請期間為五日，自為處分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

IV 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V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聲請撤銷或變更受託法官之裁定者準用之。

【修正理由】(108.06.19)

(一)配合增訂第八章之一限制出境、出海之相關規定，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

(二)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聲請處分之撤銷或變更)刑訴 418。

(關於羈押之處分)刑訴 121。(關於具保之處分)刑訴 121。(關於責付之處分)刑訴 121。(關於扣押之處分)刑訴 133~136。(關於扣押物發還之處分)刑訴 142、317、318。(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刑訴 203。(對於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科罰鍰之處分)刑訴 178 II。(送達)刑訴 55~61。

✪釋字第 245、639 號。

第 456 條 (執行裁判之時期)

I 裁判除關於保安處分者外，於確定後執行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II 前項情形，檢察官於必要時，得於裁判法院送交卷宗前執行之。

【原條文】(56.01.28)

裁判除關於保安處分者外，於確定後執行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修正理由】(108.07.17)

(一)第一項未修正。(二)為避免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卷宗送交檢察官前，檢察官得否依法執行之爭議，致使受刑人趁此期間逃匿，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檢察官於必要時，得於裁判法院送交卷宗前執行之。

✪(裁判)刑訴 220、222。(確定)刑訴 349、359。

第 469 條 (刑罰執行前之強制處分)

I 受罰金以外主刑之諭知，而未經羈押者，檢察官於執行時，應傳喚之；傳喚不到者，應行拘提。但經諭知死刑、無期徒刑或逾二年有期徒刑，而有相

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者，得逕行拘提。

II 前項前段受刑人，檢察官得依第七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逕行拘提，及依第八十四條之規定通緝之。

**【原條文】(56.01.28)**

I 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未經羈押者，檢察官於執行時，應傳喚之；傳喚不到者，應行拘提。

II 前項受刑人，得依第七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逕行拘提，及依第八十四條之規定通緝之。

**【修正理由】(108.07.17)**

(一)為使刑事判決得以有效執行，避免受刑人經判決有罪確定後，為規避執行而逃匿，爰將第一項文字酌作修正，並同時增訂第一項但書，如有相當理由足認受刑人有逃亡之虞者，檢察官得逕行拘提並限制住居，以利執行。至逕行拘提未到案，而認受刑人有逃亡或藏匿之事實者，自得依法通緝之，乃屬當然。又受刑人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者，司法機關應依同條第四項前段之規定，通知境管機關禁止其出國，附此敘明。(二)配合第一項增設但書規定，爰就第二項酌為文字修正。

## 刑事妥速審判法

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5、14 條

### 第 5 條(被告在押案件優先且密集審理)

- I 法院就被告在押之案件，應優先且密集集中審理。
- II 審判中之延長羈押，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十年者，第一審、第二審以六次為限，第三審以一次為限。
- III 審判中之羈押期間，累計不得逾五年。
- IV 前項羈押期間已滿，仍未判決確定者，視為撤銷羈押，法院應將被告釋放。

#### 【原條文】(103.06.04)

- I 法院就被告在押之案件，應優先且密集集中審理。
- II 審判中之延長羈押，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十年者，第一審、第二審以六次為限，第三審以一次為限。
- III 審判中之羈押期間，累計不得逾八年。
- IV 前項羈押期間已滿，仍未判決確定者，視為撤銷羈押，法院應將被告釋放。
- V 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十年以下之罪者，審判中之限制出境期間，累計不得逾八年。但因被告逃匿而通緝之期間，不予計入。

#### 【修正理由】(108.06.19)

(一)羈押強制處分限制犯罪嫌疑人或刑事被告之人身自由，將使其與家庭、社會及職業生活隔離，不僅對其生理、心理上造成嚴重打擊，於其名譽、信用等人格權之影響亦甚重大，係干預人身自由最大之強制處分，自僅能以之為保全程序之最後手段，允宜慎重從事，其非確已具備法定要件且認有必要者，當不可率然為之(司法院釋字第 392 號、第六五三號、第七三七號解釋意旨參照)，其羈押期間，自亦應確保不超過具體案件之需要，以符合最後手段性原則。從統計資料顯示，於一百零一年，審判中羈押期間逾五年以上之被告人數為八人(其中逾八年者為四人)，翌年降為三人(均未逾七年)，於一百零三年至一百零

六年間則均無此情，截至一百零七年九月底為止，則為二人，案例可謂甚罕；又近年來，上訴第三審之案件，經最高法院撤銷發回更審之比率亦逐年下降，自一百零三年以降，均已降至百分之十以下，案件整體審判期間亦相應縮短，足見審判中羈押總期間以五年為限，應足以因應實務審判上之需要，爰修正第三項規定，將審判中之羈押期間，由原規定累計不得逾八年，降低為累計不得逾五年，以強化人權之保障。(二)刑事訴訟法業已明文規範限制出境、出海之類型、限制要件、應備之程式、限制期間、通知被告之程序、延長限制期間之次數、撤銷或變更限制出境(海)之程序、救濟等事項，本法已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本條第五項。(三)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 第 14 條(施行日期)

- I 第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自公布後二年施行；第九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其他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 II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通過之第五條第三項，自修正公布後一年施行；第五條第五項之刪除，自修正公布後六個月施行，並適用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十一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 【原條文】(99.05.19)

第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自公布後二年施行；第九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其他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 【修正理由】(108.06.19)

(一)第五條第三項審判中羈押總期間之限制，由累計不得逾八年，修正為不得逾五年，對於目前累計已逾五年或接近五年之案件，仍有訂定緩衝期間俾其因應之需要，爰增訂第二項前段規定，明定第五條第三項自公布後一年施行。(二)本法因應刑事訴訟法增訂限制出境、出海新制，而刪除第五條第五項之規定後，仍應配合新制施行日期，俾免法律適用出現空窗期，致實務運作發生無法可據之情，爰增訂第二項後段規定，以資因應。

*Note*



*Note*



*Note*



## 基本小六法 (立法／修正理由 增訂)

編著者：保成法學苑

監修：伊藤、林清、高晉、許睿元、陳擘、程怡、程樂、廖毅  
(以上順序按姓氏筆劃排序)

出版者：新保成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發行人：胡育豪

總編輯：鄧彩華

研發企劃：吳嘉偉

責任編輯：林容嫻

責任排版：楊淑婷

封面設計：劉偉豪

展示中心：台北市館前路2號9樓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1號

傳真：(02)2388-9869

訂書專線：(02)2388-0103 (代表號)

劃撥帳號：19856404

戶名：新保成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E-mail：editor@paochen.com.tw

網路書局： <http://www.eyebok.com.tw>

(本網站「法規補給站」收錄最新修正  
法規、釋字、草案，歡迎下載更新)

五十三版：中華民國108年8月增訂

【※本增訂本僅供贈閱，不得轉售。】

※本書若有缺損，請於當年度寄回以下聯合發書中心更換

(寄書前請先來電，電話：(06)265-0818)

聯合發書中心：(702) 台南市南區夏林路310巷2號



稜玉法律事務所

法律顧問：黃郁婷律師

地址：台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305號11樓

電話：06-2210883 (法律諮詢)